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醫療設備

購買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31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系列購買合約（「第二批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醫療設備（「醫療設備」），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於緊接訂立第二批合約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經與賣方訂立首份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二批合約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第二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購買合約為買方與賣方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作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而合併計算。本公司於計算規模測試時，已將首份合約之代價金額（即18,800,000港元）與第二批合約之代價金額（即74,000,000港元）合併計算（即92,800,000港元）。計算結果顯示，最高之合計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首份合約及第二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31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系列購買合約（「第二批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醫療設備（「醫療設備」），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於緊接訂立第二批合約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經與賣方訂立首份合約。

第二批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二批合約

日期： 2022年8月31日（交易時間後）訂立四(4)份購買合約。

訂約方： (a) 買方作為買方；及
(b) 賣方作為賣方。

第二批合約下之醫療設備：

- (a) Revolution Apex Pro電腦斷層系統兩套；
- (b) Signa Voyager Air Edition 1.5T磁力共振影像系統兩套；
- (c) Revolution電腦斷層系統的深度學習影像重構升級一套；
- (d) Signa Voyager 1.5T磁力共振影像系統的深度學習影像重構升級一套；及
- (e) Discovery分子影像數碼正電子電腦斷層／電腦斷層系統一套。

代價： 醫療設備之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包括3%之物流附加費）。

- 付款條件：
- (a) 相關購買合約代價之30%應於賣方書面確認預定交付日期後30天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
 - (b) 相關購買合約代價之60%應於醫療設備運抵有關場所後30天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及
 - (c) 相關購買合約代價之10%應於醫療設備驗收後30天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

首份合約

於緊接訂立第二批合約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經與賣方訂立首份合約。根據首份合約，本公司以18,8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套Discovery分子影像數碼正電子電腦斷層／電腦斷層系統。

訂立購買合約之原因及得益

本公司一直以精準及預防醫療服務為核心，積極拓展本集團之先進及綜合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為配合本集團不斷增加之醫學影像服務點（主要設於核心地區），以滿足市場對體檢及醫學影像業務日趨殷切之需求，購買醫療設備是對醫學影像業務發展之資本投入的重要一環。醫療設備是先進而強大之影像設備，可以於有關場所提供全方位影像服務。代價為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市場價格、醫療設備之特點、功能及狀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董事認為，購買合約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GE Medical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科技儀器、器具及設備之批發分銷。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二批合約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第二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購買合約為買方與賣方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作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而合併計算。本公司於計算規模測試時，已將首份合約之代價金額（即18,800,000港元）與第二批合約之代價金額（即74,000,000港元）合併計算（即92,800,000港元）。計算結果顯示，最高之合計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首份合約及第二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首份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之購買合約，內容有關以18,8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一套Discovery分子影像數碼正電子電腦斷層／電腦斷層系統，該合約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購買合約」	指	首份合約及第二批合約；
「買方」	指	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購買合約，內容有關以74,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買醫療設備；
「有關場所」	指	根據相關購買合約之條款，醫療設備之安裝地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E Medical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科技儀器、器具及設備之批發分銷；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董事總經理）、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